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50111274 號 函 准 備 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70118803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10241145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20082227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50172109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110124906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教 務 會 議 通 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據以申請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95 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

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 5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
-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
-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入年級依前開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科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后：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得再做抵免（但申請同一系列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採列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仍准予抵免及格之學分，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

第八條 除語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得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完成外，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追抵，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及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